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交下述文件，供各議員參考：

| <u>文件名稱</u> | <u>行政會議 日期</u> | <u>在憲報公布 日期</u> |
|---------------------------------------|--------------------|---------------------|
|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日 | 二零零三年 六月六日 |
|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 的士收費)規例》 | | |
|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 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 | | |
| 新界的士收費優惠申請 | |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03 年道路交通 (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

《2003 年道路交通 (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

新界的士收費優惠申請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附件 A (a)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 條 (1C)，制訂《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見附件 A)，使新界的士可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七日這六個月期間減低收費。詳情如下：

| |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
| 落錶(首 2 公里) | 12.50 元 | 12.50 元 (維持不變) |

每次跳錶的收費

(以後每 0.2 公里或等候
時間每 1 分鐘)

| | | |
|----------|--------|---|
| - 首七次跳錶 | 1.20 元 | 1.20 元 (維持不變) |
| - 及後每次跳錶 | 1.20 元 | 0.90 元 (即應收車費達 20.90 元後，以 後每次跳錶收 |

| | <u>現行收費</u> | <u>建議收費</u> |
|---------------|-------------|-----------------------|
| | | 費由 1.2 元減至 0.90 元) |
| 電召預約服務的附加費 | 4.00 元 | 4.00 元 (維持不變) |
| 每件行李或每隻鳥獸的附加費 | 4.00 元 | 4.00 元 (維持不變) |

- 附件 B
- (b)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制訂《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見附件 B)，規定新界的士司機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七日這六個月期間須展示收費換算表及在的士車費收據上以人手標明按經修改的收費表所收取的適當收費。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由於經濟不景，新界的士的生意額每況愈下。而近期出現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更令情況雪上加霜。為提高新界的士服務的競爭力，新界的士業(以運輸署新界的士事務會議的十個新界的士商會註冊成員為代表，而有關商會代表包括車主及司機在內的新界的士從業人士約 80%)最近申請提供為期六個月的短期收費優惠。

3. 的士收費調整的申請是根據下列的主導原則作考慮：
- (a) 考慮到的士業在收入和營運成本方面的轉變，有需要確保的士業在財政上可行的情況下營運；
- (b) 有需要使的士服務在供應情況、乘客候車時間和乘客意見等方面，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c) 有需要維持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合理收費差距；以及
- (d) 市民對建議收費的接受程度。

上一次的新界的士收費調整是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平均加幅約7.4%。

新界的士業的財政狀況

4. 本港目前共有 2,838 輛新界的士，從業人士約有 6,000 名，每日接載的乘客約有 20 萬人次。這些的士從業人士¹可大致分為租車司機(佔 53%)、出租車主(佔 22%)和車主司機(佔 25%)三大類。

(A) 營運成本

5. 根據運輸署每年進行的調查，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新界的士因改用石油氣的關係，其營運成本估計下降約 21%。

(B) 收入

6. 據運輸署每年所作的調查，在過去兩年，該三類新界的士從業人士估計的每月平均收入淨額持續下降，詳情如下：

新界的士從業人士的每月收入淨額 (以二零零三年價格計算)

| | 出租車主 | 租車司機 | 車主司機 |
|---------------|---------|----------|----------|
| 二零零一年年中每月收入淨額 | 6,930 元 | 11,200 元 | 14,470 元 |
| 二零零二年年中每月收入淨額 | 5,950 元 | 8,400 元 | 13,760 元 |
| 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五月) | 5,150 元 | 6,530 元 | 9,130 元 |
| 每月收入淨額 | | | |

對收費優惠建議的評估

7. 下文載述我們對新界的士業提出的短期收費優惠建議的評估。

(A) 對業界的財政影響

8. 我們就這項建議對業界的財政影響的分析如下：

¹ 租車司機向的士車主租車。出租車主只向司機出租的士，而不駕駛的士。車主司機擁有及自己駕駛一更的士，並將其的士向司機出租。

- (a) 新界的士主要是提供短途的接駁服務，來往新界區內的屋苑／屋邨和主要鐵路車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之間。根據運輸署每年所作的調查，新界的士平均載客車程約為 3.2 公里，而每程平均收費(包括候車時間)為 23.3 元。如實施業界的建議，新界的士每平均一程的收費只會降至 22.7 元，減幅約為 2.6%。按此基礎計算，即使實施優惠後生意額並沒有增加，預期新界的士從業人士的財政狀況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及
- (b) 建議的短期收費優惠或可吸引市民多些乘坐新界的士，特別是在長途的士旅程方面，因為在該等旅程上的乘客可享逾兩成的收費優惠。這項措施應有助增加新界的士的生意額。附件 C 載列不同路程距離的收費優惠，以供參考。

附件 C

(B) 業界的反應

9. 該 10 個新界的士商會（代表約 4,800 包括車主及司機的新界的士從業人士或從業人士的估計總數之 80%）贊成提供收費優惠。參與運輸署事務會議的業界代表清楚明白收費優惠對新界的士從業人士(包括司機)每月收入淨額可能會有負面影響。他們準備接受這些負面影響，最長六個月，以觀察收費優惠能否吸引較多乘客乘坐新界的士。然而，他們並未能夠說服所有新界的士司機同意建議的收費優惠。

10. 自這項建議在數日前經報章傳媒廣泛報道後，運輸署收到數宗反對收費優惠計劃的投訴。有個別新界的士司機仍然不贊成提供收費優惠，因為他們認為，即使所造成的影響微乎其微，收費優惠都可能會對他們的收入有負面影響。此外，新界的士司機協會（約有 80 個成員）及一個關注組亦對建議的收費優惠表示反對。該協會曾進行一項調查，並聲稱在 1,078 回覆者當中，約有 93% 並不同意未經運輸署進行諮詢而作出減價決定。不過，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其他新界的士商會及職工會就收費優惠計劃提出反對。

(C) 收費差距

11. 正如上文第 8(a)段所述，建議的短期收費優惠，只會使每程平均收費減少 2.6%，因此不會對新界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現時的收費差距有重大影響。從交通管理的角度來看，保持收費差距

可鼓勵乘客使用專營巴士和鐵路這些較能有效使用路面空間的集體運輸工具。

保障乘客利益

12. 由於建議的收費優惠屬短期性質，我們不會要求重新調校的士咪錶，以免增加的士業界人士的額外成本。為能更有效保障乘客利益，我們會規定新界的士司機須展示收費換算表及在的士車收據上以人手註明按已修定的收費表所收取的正確收費。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將會被罰款。這些規定與在的士收費調高後而業界人士尚未重新調校的士咪錶時的做法相若。

建議規例

13.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修改現行的士收費表(即《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附表 5(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七日的優惠期間實施有關新界的士收費的適用範圍 -

- (a) 第 2 條規定這項規例將只在優惠期間內(即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租用新界的士而適用；及
- (b) 第 3 條規定，當每程的應收車費達 20.90 元(即落錶收費加上首七次跳錶的收費)，其後每 200 米或其部分或每等候 1 分鐘或其部分的應收車費，由 1.20 元減至 0.90 元。

14.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與上文第 13 段的規例相關 -

- (a) 第 2 條規定這項修訂規例將只在優惠期間內(即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適用於新界的士司機；及
- (b) 第 3 條訂明，新界的士司機須展示收費換算表及應以人手在的士車費收據上註明按該短期修定的收費表所收取的車費總額；任何人士如未有合理原因而沒有遵守有關規定，將會觸犯法例並可罰款 2,000 元。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建議的短期收費優惠是獲大部分新界的士業界人士支持，而業界的要求及市民的期望是盡早落實相關優惠。有關的法例建議須經過立法會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而這個程序通常需時 28 天，並可能再延長 21 天或以上才可完成。為從速實施收費優惠，我們擬不等待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完成，而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刊憲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起將減收車費的短期措施生效。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於憲報刊登規例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修訂收費生效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

於立法會提交規例，進行不否決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對生產力、可持續發展和公務員沒有影響。建議對環境沒有重大影響。就政府來說，建議會有輕微的財政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7. 收費優惠將會使新界的士乘客受惠，特別是於長途旅程方面。收費優惠對新界的士業的收入的影響將取決有關服務需求的價格彈性。由於新界的士服務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只佔一個很小的比重及每程收費的平均減幅溫和，建議的收費優惠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下調影響應該會輕微。

公眾諮詢

18. 當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贊成新界的士業提供六個月短期收費優惠的建議。

19. 當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雖然議員知悉該短期收費優惠普遍受新界的士業界的支待，但他們認為當局應與有關的新界的士商會進行商討，以處理反

對建議的收費優惠之人士的關注，才繼續跟進這項建議。議員亦要求當局考慮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所有新界的士從業人士的意見。

20. 考慮到議員的意見，運輸署會見了提出短期收費優惠申請的 10 個新界的土商會及反對收費優惠的新界的士司機協會和關注組。該 10 個新界的土商會重申他們支持建議的收費優惠。他們表示由於該優惠得到大部分業界的 support，應盡早實施，而若當局進行問卷調查，他們會撤回該優惠的申請。另一方面，新界的士司機協會和該關注組繼續認為收費優惠可能會對新界的士司機造成負面的影響，故須要為新界的士業界進行問卷調查。

21.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述最新的發展及我們的評估-由於建議的短期收費優惠為大部分業界支持並使公眾受惠，故不應進行問卷調查，而有關的收費優惠應盡早實施。議員得悉最新的發展及我們的評估，有議員提出一項反對政府在未有進行新界的士司機問卷調查前作出減價決定的動議。然而，該動議並未獲通過而該事務委員會認為我們可跟進有關的收費優惠。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當局應考慮作出安排，以推廣收費優惠計劃並密切監察該優惠的影響。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的查詢。

負責人員

23. 本文件的負責人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羅建偉先生，其電話號為 2189 2101。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7(1C)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主體規例”(principal Regulations)指《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附表 5”(Schedule 5)指主體規例附表 5；

“新界的士”(New Territories taxi)指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之的士。

2. 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本規例就在 2003 年 6 月 8 日至 2003 年 12 月 7 日(包括該兩日)的期間內租用新界的士而適用。

3. 修改附表 5

(1) 附表 5 指明的收費率，在作出第(2)款描述的修改後適用。

(2) 如在行程完結前，根據附表 5 第 2a 及 3(iii)項而可收取的收費的款額已達\$20.90，則附表 5 在猶如該兩項中提述\$1.20 之處為提述\$0.90 的情況下，就該行程的餘下部分(如有的話)而適用。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主體規例中提述附表 5 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經第(2)款修改的附表 5。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減低在 2003 年 6 月 8 日至 2003 年 12 月 7 日(包括該兩日)的期間內租用新界的士的收費率。為達到該目的，本規例修改《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附表 5 對在該期間內租用該等的士的適用方式。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
(第 2 號)規例》**

(根據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7(1)及 15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主體規例”(principal Regulations)指《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新界的士”(New Territories taxi)指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之的士；

“適當收費”(appropriate fare)就租用新界的士而言，指根據經《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2003 年第號法律公告)修改的主體規例附表 5 而可收取的收費總額。

2. 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本規例在 2003 年 6 月 8 日至 2003 年 12 月 7 日(包括該兩日)的期間內適用於新界的士的司機。

3. 展示換算表及在收據上標明適當收費

(1) 新界的士的司機須 —

(a) 在其的士內顯眼處展示一份符合署長所指明的格式的通告，列明將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上的讀數換算為適當收費的換算表；及

- (b) 在為主體規例第 49A 條的施行而發出收據時，在收據上以手寫方式標明適當收費。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與《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土收費)規例》(2003 年第 號法律公告)有關，該規例減低在 2003 年 6 月 8 日至 2003 年 12 月 7 日(包括該兩日)的期間內租用新界的土的收費率。

2. 本規例的目的是規定該等的土的司機須在該期間內 —

- (a) 展示將的土計程錶讀數換算為適當收費的換算表；及
- (b) 以手寫方式在車費收據上標明適當收費。

不同路程距離的收費優惠

| 的士路程距離 |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百分比改變 |
|---------------|----------|----------|----------|
| 首 2 公里的車程(落錶) | 12.50 元 | 12.50 元 | 0% |
| 3.4 公里的車程 | 20.90 元 | 20.90 元 | 0% |
| 10 公里的車程 | 61.70 元 | 51.50 元 | - 16.0% |
| 20 公里的車程 | 121.70 元 | 96.50 元 | - 20.50% |
| 30 公里的車程 | 241.70 元 | 186.50 元 | - 22.70% |